

胡適遺稿及秘藏書信



黃山書社

主 編 耿 云 志

胡適遺稿及秘藏書信

顧廷龍題



編輯

韓榮芳

杜春和

耿來金

丁賢俊

鍾碧榮

2662/078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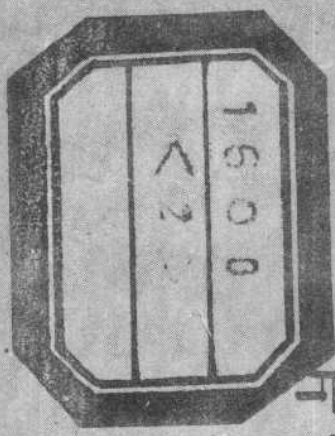
第十八冊目錄

胡適書信・胡適致他人信(一)

致丁文江(在君)信、片三通	(一)
致丁聲樹信二通	(一〇)
致王澂(文伯)信一通	(三)
致王小航信一通(抄件)	(二八)
附 王小航致胡適信一通	(三〇)
致王正廷(儒堂)信一通	(三一)
致王世傑(雪艇)信二通	(三四)
請王世傑代轉致毛澤東電一通	(三六)
致王重民(有三)信、片一〇四通	(三九)

CARTE POSTALE-CHINE.

片信明政郵國民華中



卷号	555
分号	<17
页数	1



右邊只寫收信人名並住址

丁在君先生
前在廣東
內東



致丁文江(在君)信、片三通



收。

如心我。多谢！。

沈君抱那海不书。

如？

沈君用，努力，何

那，东西同名字，

沈君！

在案

送上文字一篇，已是第二次修正的了。有

區區加回鉛筆一注，請看給你看。

此文我甚不滿意，請你切實批評。如你認

為不可用，我更高興。

總覺得此次出版沒有努力時代的意義，十分

之一！怎麼好？

向

雙安

三

廿一、四、十七

新月稿紙

胡適稿紙

每頁二百字

在君：

兩封信都收到了。

果然丁在君先生是個 *very impulsive* 的人，他的「不假思索」是他自己也承認的。

我今早先讀你的第一信，甚感失望。

第一，你最不公道的，是責備幹事處用錢太費。

這個機關現在管理的款項已達二千萬元之多，

比得上一個中等的銀行。用的經常費用，無

論依什麼標準，都不能算多。至於你斤斤爭

的幹事長住宅一事，我更感詫異。一個員

有管理兩千萬元的財務責任的機關，對於它的職員稍加優待或休恤，不應該是失策。教會學校尚為他們的教職員營造宿舍，燕京大學至今如此，並且有醫藥費。中基會不能公然為它的職員作此種設備，而必須叫它做一科 *mismanagement*，此是中基會董事的失職。你是一個講行政效率的人，對於此點之斤斤爭論，實是成見，而非公心的判斷。（英庚款花幾千萬造房子，我也不認為失策。）

第二，中基會正需要能獨立主張的董事。你

胡適稿紙

每頁二百字

的意見雖然有些是太偏的，有些是自己預
的，但大体上都是很可以作多數人的 *anticipate*
你若走了，換上葉企孫一類的聖人，中基會
的損失就更大了！

第三，我冷眼觀察，在今日國內很不容易尋
得十五个完全公心而不想謀私利的董事先生。
中基會不是完全無疵，但它的多數董事是很
不敬愛信任的。我們大家應該平心靜氣的和
袁共濟，不可偶因个人意見不合，即忿然求
去。你的信上不但自己求去，還要你的朋友

「望你的榜樣」，這是不足為訓的。新血固是要
緊，但「持續性」也很重要，和衷共濟也很重要。
單的，這樣一個機關是決不會「人而悅之」的。
Impartiality 是決不會得着大家一致承認的。
但能自信為公家謀最大效用，即此便是無私。
悠、之口，都不足計較，更不足憑信。即如
積基金一案，你自信是為公益，難道我們都
是謀私利？又如廈門大學一案，難道今年不
給錢便是偏私？在一個合議機關裏，總得有
調和折衷之態度。即使有個人不能完全滿意

致丁文江(在君)信、片三通

胡適稿紙

每頁二百字

八

之處，也當為公益而犧牲於己見的一部分。

八九人尚互識為偏私，為 partiality，何神

明中天下人承認一種透亮的公道呢？

此十餘日中，北平人士過的生活是地獄生活，

精神上的苦痛是不得救濟的。匆，草此函，

措詞定多不妥當，希中你老兄莫見怪。

匆、問

胡適

適、

丁文江先生。

昨日太忙，此函未寫成，今早續寫。

胡適稿紙

每頁二百字

北平昨夜事勢略以轉，或可苟安一時，但以
後此地更不是有人氣的人能以居的了。
冬季的來回票將滿期，印囑即回，不要再改
期了。她此次南下，聲援討上不當之至。

適、二、六、十。

卷号	555
分号	<4>
页数	5



致丁聲樹信二通

致丁聲樹先生

胡適稿紙

每頁二百字

聲樹吾兄：

今天偶檢郭沫若《論法之起源》一篇，深覺今日學者之过于大胆，敢用未認得的金文來做證據，我愧未能也。

我很佩服今日一些學者努力求認得甲骨文字與金器文字；但我總覺得，在認得文字，通其文法之前，我們不可輕易用金文作論證的根據。在這一點上，金文的危險尤大于甲骨文，因為甲骨文出土者多，其出土之地域甚小，其製作之年代相距不甚遠，其材料性質

又頗相同，故可以比較歸納；而鐘鼎出土較少，其地域大，其時代長，其材料多孤立，故不易比較。今日去通曉此種古文字之期尚遠，讀法人人殊異，皆是假設而已，未足用為史實之證據。即如鄭文所引諸器，

(1) 宗周鐘：若用此器，先須確定卽王為昭王，次須確定此器實作于昭王時。今此二点皆不能確定，至少不能有同樣力量的確定。若讀「既為昭」以為昭王自作，即須承認此銘中昭王自稱昭王，則不但

胡適稿紙

每頁二百字

非謚法，也非尊号了。

(2) 趙曹鼎：此處即後認釐為共，還須證明此共字不是介詞。

郭引大克鼎一句中兩釐字，其上一字即是副詞。安知釐王字即是共王而不作別解？

(3) 匡直：此處釐字謚法還在臆說境界，從更則為省文，作又則又為餘冗文了？

(4) 閔子靈公的二器：此處欲證靈為非謚，故須認左傳楚共王一段為偽托。然同公

同字，左也

宣十二年楚莊王語，則又可信為證據了。
何也？前者於某說不利，而後者于某說
有利故也！

最後，我有一個笑話。元明以來曲文中往往，
皇帝上台，自稱諡法，如漢宮秋「吾乃漢元帝
是也。楚昭公。吾乃楚昭公是也」。如睢景臣的高
祖還鄉套數：

只道劉三，誰肯把你揪扯住？

白甚麼改了姓，更了名，喚做漢高祖？

此種稱呼，今日戲台上還沿用。所以我們用